#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## IV.8 有關僱員(臨時僱員除外)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指引

## 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《條例》)第7、7A及7AA條、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第122條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指明特准限期)公告》第1條訂明有關僱員登記參加註冊計劃及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規定。

- 2. 《條例》第47A條訂明,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管理局)可指 明或批准施行《條例》所需的文件的格式及內容。
- 3. 《條例》第6H條訂明,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、 參與僱主及其僱員、自僱人士、受規管者及《條例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 導而發出指引。
- 4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,就參加註冊計劃而本身並非臨時僱員的有關僱員(非臨時僱員)訂明登記及供款安排。

# 生效日期

5. 本修訂指引(2024年6月—第11版)由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,並 於同日取代於2015年6月發出的第10版指引。

# 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

6. 下文列載非臨時僱員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的安排。附件另備例子 解說有關安排。

2024年6月 — 第11版 第1頁

#### 非臨時僱員的登記安排

- 7. 僱主必須安排獲其僱用不少於60日的僱員,於一段期間(即受僱的首60日)(特准限期)內登記參加註冊計劃。假如僱員自受僱起計第60日是:
  - (i) 星期六;
  - (ii) 公眾假日;
  - (iii)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71(2)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 黑色暴雨警告日(烈風/黑色暴雨警告日);或
  - (iv) 電子強積金系統(或其任何部分)根據《條例》第 19J 或 19L(1)(a) 或(b)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(暫停)的日子,而暫停對僱主執行其在《條例》第 7(1)或(2)條下的責任有影響<sup>1</sup>,

則特准限期延長至該日之後首個並非星期六、公眾假日、烈風/黑色暴雨警告 日或本第7段(iv)項所述之日的日子結束。

- 8. 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註冊計劃時,須確認登記資料正確及完整;僱主可在登記表指定的地方簽署,或按核准受託人(不論是否透過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)所合理要求的方式或形式確認登記資料。僱主如非個人身分,登記表須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。
- 9. 除非登記表已按照第8段所述的規定填寫,否則就《條例》第47A條而言,該登記表並未填妥。在此情況下,核准受託人(不論是否透過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)應就有關僱員的登記申請與僱主跟進。

#### <u>非臨時僱員的供款安排</u>

10. 假如僱員受僱於同一工作不少於60日,其僱主必須確保就其僱員作出的供款,均在每個供款期的供款日或之前支付。供款日指下列任何一段期間的最後一日之後第10日,以較後者為準:

2024年6月 — 第11版 第2頁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《條例》第 19I(1)條指定的電子系統。所述的延期安排只適用於參加 已加入積金易平台的註冊計劃的僱主。

- (i) 有關供款期終結之日所在的公曆月;或
- (ii) 60 日特准限期終結日所在月份。

在就第10(ii)段所指的特准限期的定義計算限期時,即使該僱員自受僱起計第60日是星期六、公眾假日、烈風/黑色暴雨警告日或上文第7(iv)段所述之日,該特准限期仍在該日結束。

- 11. 如供款日是:
  - (i) 星期六;
  - (ii) 公眾假日;
  - (iii) 烈風/黑色暴雨警告日;或
  - (iv) 電子強積金系統(或其任何部分)根據《條例》第19J或19L(1)(a) 或(b)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(暫停)的日子,而暫停影響向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管理局支付強制性供款<sup>1</sup>,

則供款日順延至該日之後首個並非星期六、公眾假日、烈風/黑色暴雨警告日或本第11段(iv)項所述之日的日子。

12. 僱主可於60日特准限期終結日前安排僱員登記參加計劃。若已確 定強制性供款的款額,僱主亦可於60日特准限期終結日前作出供款。假如僱 員於受僱後第60日前終止受僱,則僱主及僱員均可豁免作出強制性供款。

# 自願性供款

13. 為免生疑問,在符合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情況下,僱主可於60日 特准限期內為及代表有關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。

# 用詞定義

14.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,則該詞的涵義與《條例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。指引如另有訂明,則作別論。

2024年6月 — 第11版 第3頁